

证券代码：831589

证券简称：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公司正常经营治理所需，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凯、王玉蓉、蒋春燕

2024 年 3 月 28 日